股票代碼:240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97號6樓

電 話:(02)2917-4060

目 錄

項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訂	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占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言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	袋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	听、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	1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	责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5
(十)重大之災害損	員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	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8
(十三)附註揭露事	事項	
1.重大交易	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	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水

日 期: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保建業符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0%及4.9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0%及4.1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 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 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 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附註六(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附註六(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

16,164 2,055,106

614,967

158,385 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0 1180 1200 130X 1410

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063

4,666,925 135,025

> 141,306 187,238 7,936 654,528

5,795,099

2,963,168 94,013 182,114 9,191 464,053

104.12.31

105.12.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鹿 中 様 数 (附 註 六 (中 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负债及權益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保留盈餘: 资本公精 31XX 2170 2180 2190 2220 2230 2250 2300 2550 2570 2645 3310 3100 3200 3320 3350 18 82 % 104.12.31 94,985 72,321 70,904 2,260 56,466 250,250 24,987 17,487 12,030,202 2,672,805 1,537,679 1,930,184 1,139,841 1,760,020 1,063,101 732,994 567,734 5,381,794 83 9 17 39 8 64,260 31,473 105.12.31 83,180 144 589,086 14,106,726 763,903 1,778 66,900 2,880,305 6,571,855 760,968 3,698,703 934,636 1,372,421 1,045,162 757,008 245,5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存貨(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543 1550 1600 1780 18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遇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5

8,165,608

59 7

10,041,919

37,514 3,338

26,650 6,057

277,323

314,569 8,480,177

310,030 10,351,949

19

273,717

14 22

2,117,148

3,281,856

22

3,760,416

50,087

63,220 2,458,110

1,239,086

1,114,621

2,382,334

14

2,382,334

610,422

606,300

(65,002) (2,628)

9

(133,666) 6,618,912

(594)

쯂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库藏股票

3400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

14,703,007

3

\$ 16,987,031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6,202,860 19.970 100

14,703,007

밁

S 16,987,031

6,222,830

16,170 6,635,082

對關後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五))	\$ 15,181,291	98	12,179,581	98
4600	券務及設計收入等	245,560	2	238,9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5,426,851	100	12,418,5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2,891,169	84	10,502,192	85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5,169	1	<u>173,597</u>	1
	營業成本	13,046,338	<u>85</u>	10,675,789	<u>86</u>
	營業毛利	2,380,513	15	1,742,76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084	-	38,562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84,346	4	555,5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10		49,861	
	營業費用合計	665,440	4	644,011	4
	營業淨利	1,715,073	11	1,098,7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264,767	2	344,0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一))	(149,505)	(1)	45,492	_
7100	利息收入	65,552	-	70,07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281)	_	(6,281)	_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2,476	_	67,6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009	1	521,0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52,082	12	1,619,772	1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66,735	2	339,102	3
,,,,,	本期浄利	1,585,347		1,280,67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_	5,118	_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5-5)		2,	
	項目	(952)	_	137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9	_	(870)	_
00.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6)	_	4,38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58,544)	_	(8,336)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6,644)	_	(7,25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011)		(/,===/	
	項目(附註六(十七))	(16,773)	_	(499)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297	_	1,502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664)		(14,58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050)	_	(10,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1,515,297	10	1,270,467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 <u></u>	<u>=</u>		<u>===</u>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1,996	10	1,244,64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	36,023	-
0020) 1-4 1-4	\$_1,585,347	<u>10</u>	1,280,67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00 (DT/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1,946	10	1,234,4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	36,023	-
0,20	۱۱ م ^{سمع} ۱۱ ماسم	\$ <u>1,515,297</u>	10	1,270,46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u>1,313,297</u> \$	$\frac{10}{6.52}$		$\frac{12}{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6.36		5.13
, , , , ,	11.1 A	Ť	<u> </u>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合<mark>併財務報</mark>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Remark														
其全人養 其合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節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	権強						
本企業 保留盈餘 特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株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株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株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株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人名 (1357) 株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格別 表 人名 (1357) 株別 表 日 (13587) 2628.408 株別 表 45.477 (1369.71) (1249.647) (1333) (1355) 1 2 4.469 - 1,249.647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 10.812 - (82.598) 82.584 - - - 1 1,750 - (82.598) 82.588 - - - 1 1,750 - - 1,551,996 1,551,996 - - - - - 1,550,610 1,550,610 (62,202) (6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ı								t化權益項目					
1.24 1.24		及本			保留量	, Cal		,	備供出售金			解屬於母		
1,750	I	普通股	· 本人。	米不與	2000年	未分配 &			融商品未實 相(指)*	# 4	新	◇□業 第次 等 中	非控制	秦水 秦华
1,244,647	169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455,571	2,628,408		(95,871)	(50	(15,042)	5,538,938	1-	5,552,229
4,385 4,385 (7,33) (7,25) 1,249,032 1,249,032 1,249,032 (7,33) (7,25) 1,4469 1,249,032 1,249,032 1,249,032 1,255 1,0,812 1,588 82,588 1,584 1,584 1,750 1,750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0,610 1,550,610 1,550,610 1,550,610 1,550,610 1,550,610 1,550,610 1,356 1,3133 1,13133 1,13133 1,13133 1,561,616 1,550,610 <			ī			1,244,647	1,244,647				t	1,244,647	36,023	1,280,670
1,249,032			•	•		4,385	4,385	(7,333)	(7,255)	(14,588)	,	(10,203)		(10,203)
10,812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4,588)		1,234,444	36,023	1,270,467
86 - (82,598) 82,584 (595,584) - (103,126)		,		74.469		(74,469)	,						,	
86 -		1			•	(595,584)	(595,584)	•	,	,	1	(595,584)	•	(595,584)
10,812		,	,	,	(82,598)	82,598		1	٠		1		•	
10,812			•									č		ò
10,812			98	i		•	ı	ı			ı	98	•	92
1,750 -		•	10,812	1	1	1	1	1			12,414	23,226	•	23,226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 1,551,996 1,551,996 -<		ı	1,750	1	•		ı			•	1	1,750	•	1,750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 - - 1,551,996 1,551,996 - - - - - (1,386) (1,386) (6,644) - - - 1,550,610 (6,644) - - - (1,24,465) - - - - (1,072,050) - - - - - - 13,133 (13,133) - - 637 - - - 6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44)	(29,344)
-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1,551,996	•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2,628)	6,202,860	19,970	6,222,830
124,465		,				1,551,996	1,551,996	ı		•	•	1,551,996	33,351	1,585,347
1.550,610		,	,			(1,386)	(1,386)	(62,020)	(6,644)	(68,664)		(70,050)	1	(70,050)
124,465 - (124,465) - (1,072,050) - (1,072,0	•					1,550,610	1,550,610	(62,020)	(6,644)	(68,664)	•	1,481,946	33,351	1,515,297
135 - 139,133 (13,133) - 13,133 (13,133) - 13,133 (13,133) - 13,135 (13,133) - 13,13			•	124,465	1	(124,465)	ı	1	•	•	r		,	•
135 - 139.183 (13,133) - 1			t	ř	1	(1,072,050)	(1,072,050)	1	•		•	(1,072,050)	ı	(1,072,050)
3,350				1	13,133	(13,133)	1	•	1		,		•	r
3,350		,	135		,	•	,		,			135		135
637		•	3,350	,					,	•	2.034	5,384		5,384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	637			•		1			t	637	t	637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	•	•			•			-	ı	,	(37,151)	(37,151)
(01)(01)	₩.	2,382,334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594)	6,618,912	16,170	6,635,08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董事長:陳朝水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潛麗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2,082	1,619,772
調整項目:	Ф	1,932,082	1,019,77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00	25,997
攤銷費用		6,270	7,65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56	(3,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48)	15,060
利息費用		6,281	6,281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65,552)	(70,070)
放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7,618)	(304,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77) 92	(67,690) (182)
處分投資利益		-	(6,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9	4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387)	(39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5,983)	58,225
應收帳款增加		(2,129,069)	(315,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57,763	(196,869)
存貨減少(増加) 預付款項減少(増加)		40,848	(11,5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205 (30,776)	(664,257) 61,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2,012)	(1,068,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22,012)	(1,000,0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2,500)	135,542
應付帳款增加		980,012	588,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28,174	(413,7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2,3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475	63,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82	(12,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7,988 (154,024)	362,759 (705,848)
胡整項目合計		(470,411)	(1,102,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671	517,189
收取之利息		53,387	79,417
支付之所得稅		(369,434)	(287,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624	309,49 <u>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45)	(8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22	6,792
以成今俱里之金融員座		2,422 (46,375)	7,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87)	(5,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15)	9,3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7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12,519
取得無形資產		(396)	(8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3,729	(1,538,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54	4,70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2,905 297,837	(5,805) 367,80 <u>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8.079	(934,340)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19	481
發放現金股利		(1,071,413)	(593,834)
庫藏股票處分		5,384	23,2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150)	(29,34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在餘數則因為 7. (4) 生因為 7. (2) 整		(1,100,460)	(599,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82)	(1,681)
本期况金及判备现金增加(减少)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061 5,381,794	(1,225,998) 6,60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u>	6,571,855	5,381,794
	~ <u></u>	-110	.,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為漢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變更組織為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吸收合併訊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97號6樓。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購買法之現金對價方式合併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承攬各項自來水設備工程、儀控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無塵室無菌室安裝工程及其設備之買賣製造。(二)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大樓、工廠電腦監控系統、工程環境監測系統、工程收費系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其設備之買賣。(三)各種輸配電力之電機電器工程承攬。(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安裝、維護承攬及相關設備之買賣。(五)各種電腦及通信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及相關軟硬體之製造買賣。(六)電腦機房控制設備之安裝及設計。(七)各項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太投資),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 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等行業。

漢唐集成(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集成BVI),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在第三地成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企業法而設立。主要業務係為轉投資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並從事買賣各種工程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再投資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等業務。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漢唐集成)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其經營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二十五日經新加坡商業註冊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無塵室建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以下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 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 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证政大/按下/按计准刚及初 鲤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2014.5.28 2016.4.12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以及其供收入,相關的紹寶。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_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融資產係按資產人 金之特性分類為按攤銷公 人 、 透過其過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化 貝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 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 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 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 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 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所持股 权	惟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本公司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投資業務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 業務	75 %	75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無塵室建造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 公司(BVI)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 電設備買賣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BVI)之子公司

投資公				崖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	明
漢唐集成有限 公司(BVI)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 (BVI)之一	
漢唐集成有限 公司(BVI)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之經銷代理 、貨物進出口、售 後服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 (BVI)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 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3.其 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三至 五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 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 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 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 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 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 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 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 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 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 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始淨變現價值減少之因素改變至淨變現 價值增加,則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 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 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 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 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 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2.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3.廠房設備五十年4.運輸設備五至六年5.辨公設備三至八年6.租賃改良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 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 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 少。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 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 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 至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 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 。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維護服務等之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比率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 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 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 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價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價損益。縮減或 清價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 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 20%,惟合併公司可對其實際影響財務及營運決策。因而判斷合併公司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 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九)。

(三)金融資產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係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所 得 稅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 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 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 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 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之認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J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686	4,045
活期存款		1,717,002	1,840,105
定期存款		4,846,167	3,537,6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1,855	<u>5,381,7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股票	\$	168,917	114,87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97	3,797
小計		172,714	118,669
評價調整		(89,534)	(93,682)
合 計	\$	83,180	24,98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12.31	104.12.31
公開發行股票	\$ 174,035	174,035
評價調整	(109,775)	(103,131)
合 計	\$ <u>64,260</u>	70,904

評價調整損失變動明細表:

	1	05.12.31	104.12.31
期初餘額	\$	(103,131)	(96,101)
本期變動數		(6,644)	(7,030)
合 計	\$	(109,775)	(103,13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60,968	94,985
減:備抵呆帳	 <u> </u>	
	\$ 760,968	94,985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 3,967,679	1,821,26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44	17,487
減:備抵呆帳	268,976	283,588
	\$3,698,847	1,555,166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4,351,836	1,576,839
逾期0~60天		8,687	19,700
逾期61~120天		16,328	5,544
逾期121~365天		109,371	71,433
逾期一年以上		242,569	260,223
	\$	4,728,791	1,933,739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国别評估 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_之減損損失_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277	98,311	283,58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 損損失	-	1,732	1,732
減損損失迴轉	-	(1,276)	(1,276)
外幣換算損益	(14,192)	(876)	(15,0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085	<u>97,891</u>	268,976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3	15 102,132	358,4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 損損失	-	1,000	1,000
減損損失迴轉	-	(4,615)	(4,6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 額	(67,5	81) -	(67,581)
外幣換算損益	(3,4	<u>57</u>)(206)	(3,6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2</u>	<u>77</u> <u>98,311</u>	283,588

合併公司對上述之備抵呆帳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所屬行業特性以及廣泛分析標的 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4.12.31					
友麗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註, 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應收	- 最高餘額 \$ -	<u>期末餘額</u> 10,099	<u>利率區間%</u> -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本金新台幣10,000千元)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合 計		\$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此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予以轉銷。 註:此資金融通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_	15,181,291	12,179,58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2,623,059	37,734,22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_	4,026,250	3,678,76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649,309	41,412,98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_	51,071,987	44,149,730
	\$_	(4,422,678)	(2,736,74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1,372,421	1,930,18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5,795,099	4,666,925
	\$ _	(4,422,678)	(2,736,741)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工作進行前所收取款項)	\$_	1,808	8,707
告			-

(六)存 貨

					105.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55,449	(32,637)	22,812
在	製品			20,948	(19,802)	1,146
製	成品			12,074	(4,559)	7,515
商	品	-	. :	1,685	(1,685)	
合	計	\$ _	···	90,156	(58,683)	31,473

		 	104.12.31	
		 本		帳列金額
原	料	\$ 52,448	(32,295)	20,153
在製	是品	20,740	(19,727)	1,013
製成	兑 品	64,584	(13,429)	51,155
商	品	 1,502	(1,502)	
合	計	\$ 139,274	(66,953)	<u>72,32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迴轉利益)為(8,270)千元及7,69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增減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國內購料款	\$ 82,484	75,002	
國外購料款	761,287	863,859	
預付工程款	62,753	121,510	
其 他	28,112	79,470	
合 計	\$ <u>934,636</u>	1,139,841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	105.12.31	104.12.31
股票投資一	-	-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008,212	1,008,212
台灣電腦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26	15,993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2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	16,150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	3,142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0	1,612
Hannspree Inc. (Cayman)		17,092	17,400
合 計	\$	1,045,162	1,063,10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及一〇四年四月已收取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匯出之股利236,695千元及303,988千元。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三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皆為1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四年第三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 資比例為37.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四年第二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 資比例為61%,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還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5,209千元及409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五及九月三十日以19,826千元及17,665千元取得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22%及5.70%之股份,截至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18.92%,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以8,884千元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進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97千股,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33.17%。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要營	業場所	所有相	崔權益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公司	註册之		崔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國	家	105.12.31	104.12.31
盈正豫順	UPS之製造之買賣	台灣		33.17 %	32.73 %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	.12.31	104.12.3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55,000	2,398,5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 1,856,317	2,009,612
1,027,302	923,216
(1,141,517)	(1,101,550)
(100,608)	(99,689)
\$ <u>1,641,494</u>	1,731,589
\$ <u>8,631</u>	9,438
\$ <u>1,632,863</u>	1,722,151
	\$ 1,856,317 1,027,302 (1,141,517) (100,608) \$ 1,641,494 \$ 8,63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421,044	2,737,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503	176,735
其他綜合損益		(45,347)	1,572
綜合損益總額	\$	<u>56,156</u>	178,3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7)	42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6,963	177,882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3,622	564,31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848	58,217
本期增加持股		8,884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8,328)	(58,91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43,026	563,622
加:商譽		116	1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43,142	563,738

2.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	220,761	104.12.31 169,25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	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970	9,987
其他綜合損益		(3,067)	(1,103)
綜合損益總額	\$	25,903	8,884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時,就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62,476千元及67,690千元。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房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P-4 00 0-4 1/4	THE ST WE IN		71 64 64 17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904	304,829	120,210	156,300	10,103	64,871	1,752	833,969
本期增添		222,633	499	1,215	-	-	4,516	324	229,187
本期處分		-	-	-	-	(1,063)	(1,280)	-	(2,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8,522)	(2,209)		(421)	(881)		(22,0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98,537	286,806	119,216	156,300	8,619	67,226	2,076	1,038,78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904	309,278	118,372	156,310	20,882	64,681	1,585	847,012
本期增添		-	-	2,376	-	-	1,993	669	5,038
本期處分			-	-	(10)	(10,678)	(1,603)	(502)	(1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	(4,449)	(538)		(101)	(200)		(5,2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S _	175,904	304,829	120,210	156,300	10,103	64,871	1,752	833,9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0	80,592	93,237	26,501	6,875	57,206	664	266,235
本年度折舊		-	10,054	7,097	4,275	1,222	2,063	389	25,100
本期處分		-	-	-	-	(1,063)	(1,138)	-	(2,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	(4,340)	(2,119)		(268)	(635)		(7,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S _	1,160	86,306	98,215	30,776	6,766	57,496	1,053	281,77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0	71,079	86,574	22,228	14,709	56,792	827	253,369
本年度折舊		-	10,430	7,170	4,273	1,739	2,046	339	25,997
本期處分		-	=	=	-	(9,524)	(1,473)	(502)	(1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	(917)	(507)	-	(49)	(159)	<u> </u>	(1,6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_	1,160	80,592	93,237	26,501	6,875	57,206	664	266,23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397,377	200,500	21,001	125,524	1,853	9,730	1,023	757,008
民國104年1月1日	<u>\$</u> _	174,744	238,199	31,798	134,082	6,173	7,889	758	593,6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_	174,744	224,237	26,973	129,799	3,228	7,665	1,088	567,734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90	
本期增添		3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8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1	
本期增添		8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90	

	電	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130
本期攤銷		8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0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
本期攤銷		1,1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878千元及1,187千元,列 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482,116	1,685,193
工程存出保證金	34,827	26,177
其 他	72,143	48,650
合 計	\$589,086	1,760,020

2.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76,382	77,034
存出保證金	22,575	16,460
預付設備款	103,455	106,360
長期預付費用	36,087	40,004
其 他	7,055	10,392
合 計	\$ <u>245,554</u>	250,250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十三)負債準備

	仔	不固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51
本期沖銷費用		(7,1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8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344
本期沖銷費用		(5,9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191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196	5,366
一年至五年		tin	3,526
	\$	5,196	8,89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 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093 千元及15,574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9,233)	(381,6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910	107,92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77,323)	(273,717)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 15,678	2,979
債)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屬國內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 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 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 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91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1,638	394,0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08	9,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3)	(3,8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50)	(17,5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9,233	381,63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7,921	102,497	
利息收入		1,705	1,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86)	1,2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20	4,1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550)	(1,6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910	107,92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77	2,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_	4,326	4,846
	\$	6,903	<u>7,4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3,297	33,425
推銷費用		692	1,058
管理費用		16,286	16,946
研究發展費用		1,711	1,737
	\$	<u>51,986</u>	53,16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捐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278	105,396
本期認列		523	(5,1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0,801	100,278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6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6,8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曾加	減 少		
折現率(變動0.5%)	\$ (18,693)	20,1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9,563	(18,37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1,660)	23,4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1,268	(10,8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660千元及31,2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產生	\$	379,375	283,8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26	12,2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54)	37,927	
		374,647	334,0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2)	5,02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66,735	339,10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	(8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97	1,502	
	\$	13,386	63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u>	1,952,082	1,619,7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854	275,3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9,260	24,662
暫時性差異		7,912	(5,025)
免稅所得		(11,809)	(12,060)
永久性差異		2,126	716
遞延所得稅		(7,912)	5,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26	12,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54)	37,927
其 他		32	212
合 計	\$	366,735	339,10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104.12.31	
法院判决支付代墊付費用及利息	\$	24,022	22,954
其 他			1,717
	\$	24,022	24,67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國	累積換算	
		兑换利益_	外利益	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21,096	16,418	37,5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433	-	2,4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	-	(13,297)	(13,2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_		23,529	3,121	<u>26,65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544	3,513	17,920	30,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44)	17,583	-	8,0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		(1,502)	(1,5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_		21,096	16,418	37,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未實現 保固	壞帳 損失	存貨跌		
	利計畫	費用	超限數		<u> 其他</u>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350	3,665	12,807	9,809	5,835	56,4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3)	(4,319)	167	14,710	10,3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4,439</u>	3,452	8,488	9,976	20,545	66,900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220	3,263	13,375	10,006	2,459	54,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02	(568)	(197)	3,376	3,0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870</u>)					(8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350	3,665	12,807	9,809	5,835	56,46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 民國一〇三年度。

4.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458,110</u>	2,117,14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2.31 \$ 389,633	104.12.31 269,573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22.24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382,334 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38,23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合併溢價	\$	6,938	6,938	
發行新股溢價		288,220	288,220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15,672	215,672	
庫藏股票交易		76,155	72,805	
其 他		23,437	22,665	
	\$	610,422	606,3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營業收入增加之資金需求,故 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至少應佔總股利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 議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2,03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03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50元及2.50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10千股及669千股。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32千股及142千股,成本為957千元及4,236千元,每股成本皆為18.6元,列為庫藏股票,於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9.30元及42.50元。
- (4)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票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_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124	(103,126)	(65,0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5,247)	-	(4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6,644)	(6,6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16,773)		(16,7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896)	(109,770)	(133,666)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457	(95,871)	(50,4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834)	-	(6,8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99)	-	(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30)	(7,0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u>-</u>	(225)	(2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124	(103,126)	(65,002)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平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51,996</u>	1,244,647
每股盈餘(元)	\$ <u>6.52</u>	5.2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38,233	238,233
庫藏股	(133)	(55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8,100	237,675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51,996	1,244,647	
(稀釋)				
每股盈餘(元)	\$	6.36	5.1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8,100	237,67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4,95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052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4,152	242,634
(稀釋)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5,181,291	12,179,581	
勞務收入		159,379	146,945	
設計收入等	_	86,181	92,031	
	\$	15,426,851	12,418,557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 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 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000千元及17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千元及3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報告予一〇五年度股東會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9,131	9,004	
股利收入		237,618	304,115	
人力支援費收入		864	864	
租賃收入等		17,154	30,061	
	\$	264,767	344,0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2)	182
處分投資利益	-	6,4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94)	90,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48	(15,0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9)	(409)
其 他	(20,558)	(36,411)
	\$(149,505) _	45,49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代墊付費用等之利息	\$ 6,281	6,281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682,033千元及8,723,393千元。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 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 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之交易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05.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40,613	2,540,613	56.9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53,578	453,578	10.17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_	304,260	304,260	6.82
合 計	\$_	3,298,451	<u>3,298,451</u>	<u>73.96</u>
			104.12.31	
			最大信用	佔本公司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基险金額	應收款項%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	863,741	863,741	58.19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06,809	106,809	7.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4,748	94,748	6.3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7,151	97,151	6.54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 公司	_	63,254	63,254	4.26
合 計	\$_	1,225,703	1,225,703	82.5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合 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8,631	198,631	198,631	-	-	-	-
應付帳款	3,057,181	3,057,181	1,993,985	108,248	118,748	804,607	31,593
應付費用	55,682	55,682	47,356	3,945	2,516	1,647	218
存入保證金	6,057	6,057	1,928	521	711	2,897	-
	\$ <u>3,317,551</u>	3,317,551	2,241,900	112,714	121,975	809,151	31,811
104年12月31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1,131	631,131	631,131	-	-	-	-
應付帳款	2,077,169	2,077,169	924,506	346,342	116,761	629,028	60,532
應付費用	22,988	22,988	20,875	1,463	157	442	51
存入保證金	3,338	3,338		2,887		451	
	\$ <u>2,734,626</u>	2,734,626	1,576,512	350,692	116,918	629,921	60,58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	<u>產</u>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 139,023	32.25	4,483,492	73,966	32.83	2,428,303	
人日	と 幣	50,241	4.62	232,113	132,302	5.00	661,510	
新加	坡幣	43	22.29	958	-	-	-	
金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金	9,022	32.25	290,960	6,029	32.83	197,932	
歐	元	68	33.90	2,305	207	35.88	7,427	
日	幣	178,975	0.2756	49,326	416	0.2730	11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36,304千元及23,9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7,794)千元及90,72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金融資產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及減少8,204千元及6,722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皆無借款之情形,經評估利率變動影響不大。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A.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 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 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	面金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83,180	83,180			83,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4,260	_	64,260		64,260
合 計	\$	147,440	83,180	64,260	-	147,44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	面金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	24,987	24,987	-	-	24,987	
金融資產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70,904	-	70,904	-	70,904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合 計	\$ _	95,891	<u>24,987</u>	<u>70,904</u>		95,89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 移轉。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 金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 允價值。

B.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 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 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工程合約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09,500千元及957,625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 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 約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00,774千元及1,035,1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 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 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 借款之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 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 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 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351,949	8,480,1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1,855	5,381,794
淨 負 債	\$ <u>3,780,094</u>	3,098,383
權益總額	\$ 6,635,082	6,222,830
負債資本比率	56.97 %	49.79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8,824	28,069
其他關係人	_	3	9,067
	\$ _	38,827	37,13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72,158	5,460
其他關係人	 124,408	69,774
	\$ 196,566	75,23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44	9,374
	其他關係人			8,113
		\$	144	17,48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56,073	673
	其他關係人		37,940	21,39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40,246	16,1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1,306	135,025
		\$	275,565	173,252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其他關係人之代墊包作費用、薪資及利息等,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收入淨額		
關聯企業	\$ -	10,099	-	-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合 計		\$		-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此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予以轉銷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 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租 賃

				租金收	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新店市寶高路7巷1 號1樓及3號1樓	103.06.01~ 106.05.31	\$	4,290	4,290	
	車位租金	103.06.01~ 106.05.31	_	108	108	
			\$_	4,398	4,398	
7.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u>	105年度 6,281	104年度 6,281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三十日以每股11.54元及13.50 元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1,718千股及1,309千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18.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8,884千元取得關聯企業股票197千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43	150,687	
退職後福利		2,297	17,880	
	\$	133,040	168,56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	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u> </u>	6,700	6,700
流動資產)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七揭露者外,合併公司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彙列如下: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委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 固保證,而收取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8,288,689千元及6,978,385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 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7,201千元及65,332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開狀借款與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為保證履約,而委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保證者,分別為202,098千元及85,556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之契約總價分別為60,568,284千元及46,355,271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款分別為51,071,987千元及30,501,787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發包之契約總額分別為 6,185,500千元及3,335,109千元,已依約之計價款分別為4,027,008千元及1,834,682千元。
- 7.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分別尚有約137,927千元及957,625千元流通在外。

(二)重要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各項營造工程尚未完工者計296項 工程,僅就重大工程契約(合約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及其他重大契約彙列如下:

	契約		保固		備
當事人	起訖日	主要內容	期限	限制條款	註
昌碩科技(上海)(有)	96.03.01~ 97.01.31	昌碩一期三標生活配 套區機電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二	1
1	96.12.01~ 98.12.31	龍騰光電110K擴建主 系統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1 '' '	98.01.10~ 98.12.31	江西賽維BEST機電安 裝一包	一年	逾七二上萬為分期間內不, 日間, 期日萬月, 前日, 前日, 前日, 前日, 前日, 前日, 前日, 前日	1
深超光電(深圳)(有)	99.12.15~ 100.07.05	深超二期COX1ARRA Y潔淨室工程	二年	逾期罰款:單點 工程逾期按日罰 款單點合約總金 額千分之三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TSMC F14 N65 BK CODE 103台新裝機 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	100.01.01~ 100.12.31	友達新加坡L4B CLEANROOM EXPANSION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契約		保固		備
當事人	起訖日	主要內容	期限	限制條款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0.11.28~	TSMC F12 P6 C/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1.07.01	PACKAGE STAGE-1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5.14~	TSMC F6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2.07.31	BUMPPING工程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5.25~	F12 P6 CCD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2.10.31	EXPANSION-EDC2		按日罰款工程造	
		F12 P4 SITE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10.01~	TSMC F14 P5 MEP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2.10.31	PACKAGE	•	按日罰款工程造	•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10.25~	TSMC FAB14 P5 FAB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2.10.31	ARER CLEAN ROOM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1.25~	TSMC F14 POWE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2.31	HOOK UP工程	•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1.25~	TSMC F4 HOOK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2.31	UP工程EXHAUST,	•	按日罰款工程造	1
		CAP, FILTER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11.20~	TSMC F14 P6 POWE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2.31	HOOK	•	按日罰款工程造	
	1	UP廠物追加工程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01.20~	TSMC F14 OFFIC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2.31	TESTING C/R AND		按日罰款工程造	-
		UTILITY PACKAGE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02.17~	精材科技新廠廠區機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03.12.31	電及潔淨室安裝工程		按日罰款工程造	-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04.10~	TSMC F14 P7 C/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4.12.31		1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新加坡漢唐	103.06.23~	新加坡友達L4B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2.31	POWER MTM		按日罰款工程造	
		project		價千分之一	
 南茂科技(股)	103.09.15~	南茂TB棟4F改建無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1
	103.11.15	塵室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L	ļ				L

ale advers	契 約		保固		備
當事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起訖日	主要內容	期限 一年	限制條款 逾期罰款:逾期	註
	104.12.31	TSMC F12 P7 MEP PACKAGE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	103.11.17~ 104.12.31	友達光電L8B B21 P1 P2 P3無塵室擴 充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TSMC F12 P7 CLEAN ROOM PACKAGE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 (股)	104.02.11~ 104.12.31	日月光高雄廠K22平 面建廠新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	104.02.11~ 104.12.31	台灣美光 FAB A2 Base Build Project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	104.08.03 ~ 105.03.01	台灣美光25%+50%新 建工程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 1 1	TSMC BP03 MEP+CR PACKAGE	·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TSMC F15 P5 MEP PACKAGE (STAGE 1)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TSMC F15 P5 MEP PCW PACKAGE	·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TSMC F15 P5 CLEAN ROOM PACAKGE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5.05.31	台灣美光A2 110S TOTAL GAS SYSTEM (MOR)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105.01.19~ 105.12.31	華邦電子MEP+CR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5.12.31	TSMC F15 P6 MEP PACKAGE STAGE 1 (EQUIPMENT/LAB OR/MATERIAL)	·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當事人	契 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5.03.01 ~ 106.03.01	TSMC F15 P5 MEP PACKAGE (STAGE 1) (UPS)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5.03.01~ 106.12.31	TSMC F15 P6 CR SCAD-TEM- 組頭間追加工程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5.10.01~ 106.12.31	台灣美光A2 110S TOTAL GAS SYSTEM(MOR)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台積電南京 CHINA CLEANROOM PACKAGE-EQ (STAGE 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備註:1.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本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810	451,714	1,126,524	612,524	426,793	1,039,317
勞健保費用	33,569	25,653	59,222	31,293	27,084	58,377
退休金費用	33,297	18,689	51,986	33,425	19,741	53,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74	8,432	28,606	9,311	6,238	15,549
折舊費用	1,950	23,150	25,100	1,834	24,163	25,997
攤銷費用	3,866	2,404	6,270	3,972	3,680	7,652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乙節,就判決主要內容、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后:

1.判決主要內容

臺北地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陳董事長、王前董事長等人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〇年間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轉入彼等實質控制之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並挪為私用而對彼等提起公訴。經當事人於審判中提出諸多事證說明及釐清相關事實後,臺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民國一〇二年度金重訴字第十七號),判決之主要內容為:法院採信當事人說明起訴書所載13億餘元中,除部分係給付發包工程款、專案工人工資外,其餘皆係因電通等三家公司代本公司先行支付多項緊急額外開支(統稱包作費用),再由本公司歸還之事證,且亦無證據證明彼等有侵占、背信之犯行,因此認為彼等並無對公司背信、侵占情事;然法院另以電通等公司應屬本公司關係人,財報附註上未揭露前述電通等公司代支包作費用之事實等,認當事人仍涉有財報不實而為有罪判決。當事人就此皆表示不服提出上訴,公訴人就當事人無罪部分亦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四年金上重訴字第四十號)繼續審理中。

2.公司因應策略

本公司自王前董事長創辦設立以來,績效與盈餘一向領先同行,從無虧損之外,可分配盈餘則幾乎全數分配股東,王前董事長自公司上櫃以來,亦幾乎未曾出售持有之公司股票,顯示渠經營公司毫無任何私心及對公司之忠誠與信心;陳董事長則協助公司各項事務數十年,任勞任怨,為公司鞠躬盡粹,從無怨言。因渠二人之付出與貢獻,本公司業務方能蒸蒸日上,如此營運與體質俱佳、長期穩定獲利之公司,實不可能有財報不實情形,本公司對一審法院就此部分之判決,殊感遺憾,故公司與同仁皆支持當事人爭取清白。目前本案繫屬於二審法院繼續審理中,本公司將靜待法院最終判決結果。

3.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發生以來,公司全體同仁均持續堅守崗位、服務客戶,亦獲業主與協力廠 商鼎力支持,公司已接獲超過百億元以上之訂單,且持續增長中,工程進度及收款 、付款作業均屬正常,現金充裕,目前業務、財務均極為健全,公司之營運並未受 到本司法事件之任何影響。

4.就本公司對前開當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之說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對前述當事人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因刑事判決尚未作成及確定前,本公司是否受有損害,尚無法判斷,提起民事訴訟之結果如何亦尚難評估,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代表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請求賠償。

台北地院刑事庭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一〇二年度金重訴字第十七號)後,將此附民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民事庭法院認為附民訴訟須以因 "起訴之犯罪事實受到侵害"為提起要件,前開刑事判決當事人無背信及侵占行為,公司未受有損害,公司起訴不符條件,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一〇四年度金字第62號裁定駁回此附民訴訟。該駁回裁定有10天抗告期,監察人以目前顯現之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推翻原裁定之理由,決定不抗告,該裁定確定。

5.投保中心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主張前開三位董事不適宜 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訴請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

如前所述,本公司於王前董事長帶領經營之下,營運與績效均極為良好,投保中心除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未提出該三位董事有何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之具體事證。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討論與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該三位董事留任繼續經營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渠三位同樣獲得大多數股東支持連任董事。本件經台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嗣因王前董事長辭世,投保中心撤回該部分之上訴,並變更請求解任二位董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之董事職務。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初判決駁回投保中心變更之訴。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訴第三審法院,本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亦未因本件訴訟而受有任何影響。

6.投保中心於民國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

承前言,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一向健全良好,股價亦維持相當水平,為長期穩定獲利公司;相關當事人亦表明,渠等係為公司利益處理事務,並無造成公司財報不實情事,而目前該刑事案件雖經一審判決,然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將由二審法院繼續審理,於刑事判決未最終確定前,投資人是否受有損害、該等損害是否與相關當事人之行為有關等等,尚無法判斷,仍須等待司法判決確定之結果。

本件訴訟並未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7.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依起訴書內容,依投保法規定,以本公司受有起訴書所指遭侵占挪用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損害,向繫屬前開刑事案件之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當事人賠償本公司前揭金額損害。前述當事人表明,一審法院已判決渠等並無對本公司侵占、背信行為,本公司並無損害,渠等將委請律師處理及答辯。

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均無影響。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接獲台灣台北地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支付電通公司代 墊付之包作費用104,559千元,及代墊付之王前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元月至一〇一年四 月間之薪資21,405千元。

本公司依前述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將電通公司代墊付之包作費用及薪資 先予以估列入帳(分別帳列工程成本及管理費用),並估列判決所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利息15,342千元(請詳附註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此代墊付之包作費用、薪資及相關之利息。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集號	全費出費 金	資典	往来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高金額	與水 條額	實際物	利率	黄金 貸臭	業務柱		提列债 起呆帳	*	来品	新個別對 拿黃金質	黄金黄典
	之公司	對東	种田	条人	後一)	(柱一)	支金額	医科	性質 (性三)	未全领	要之原因	全 領	名稱	價值	典 限 額 (柱二)	維限額 (柱二)
0	1 '	蘇元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	•	3%	2	-	業務營運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	1,323,782	2,647,565
0	//	江西漢唐系 統集成有限 公司		是	178,101	177,755	177,755 (註四)	3%	2	-	11	-	-	-	1,323,782	2,647,565
0	"	友麗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	-	2%	2	-	"	10,000	-	-	1,323,782	2,647,565
	江西漢唐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是	16,895	-	-	3 5%	2	-	"	-	-	-	12,936	25,872

註一: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為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施號	青書保 擬者公 司名稱		提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 業實書保 整限額 (註一)		書保証		保之青書	累計青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易對大陸 地區實書 保 證
0	' - '	新加坡漢唐 系統集成有 限公司		2,647,565	65,650	64,500	6,661	-	0.97 %	3,971,347	Y	N	N

	青書保 權者公 司名稱		推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証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証 餘 類		保之實書	累計青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避最高	對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實書 保 權
0		蘇元貿易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2,647,565	328,250	322,500	17,029	-	4 87 %	3,971,347	Y	N	Y
0	,	江西漢唐系 統集成有限 公司		2,647,565	322,750	322,500	74,489	-	4 87 %	3,971,347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T						單位 新		台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朔		<u>末</u>	期中最高	
公司	推頻及名稱	登行人之關係	斜目	股數	模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 股 或 出責情形	備柱
本公司	股票一南科	- 本行八〜無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3	19,927	-	3,064	<u>дали</u> те	
"	股票一台中銀	_	"	90	890	-	840	-	
"	股票一宏碁	-	"	1,400	94,045	0.05	18,340	0 05	
"	股票-中華電	_	"	26	3,033	-	2,639	-	
"	可轉債-帆宣三	-	"	500	51,012	-	54,000	-	
					168,907		78,883		
	加:評價調整				(90,024)				
	合 計				78,883				
"	股票一力晶	_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7,415	174,035	0 33	64,260	0 33	
"	加:評價調整				(109,775)				
	숨 計				64,260				
. "	股票一江西建工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1,008,212	19 8	註二	19.8	
/ //	股票一台灣電腦	-	"	2,303	9,900	8 91	註一	8 91	
"	股票—Aetas Technology Inc.	-	"	151	-	0 30	註一	0 30	
, ,	股票一智威科技	_	,,	76	_	0 23	註一	0 23	
, ,	股票一綠星電子	_	"	12	_	0.05	註一	0 05	
",	股票一普訊捌創投	_	"	1,806	7,300	1,67	註一	1 67	
,,,	股票一建邦創投	_	" "	221	230	1 25	註一	1.25	
	股票一弘邦創投	_	,,	376	690	2.91	註一	2 91	
	股票一茂德	-	"	966	-	-	註一	-	
漢太投資 (股)公司	合 計 股票—漢唐集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 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32	1,026,332 957	-	1,578	-	註三
"	股票一瀚宇彩晶	_	"	1	9	-	4	-	
"	基金一第一金大趨勢基金	_	"	220	3,797	-	4,292	-	
ŀ					4,763		5,874		
"	加:評價調整				1,111				
					5,874				
"	股票—台灣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93	826	0 74	註一	0 74	
"	股票一建邦創投	-	"	443	912	3.75	註一	3 75	
"	股票一大眾電信	_	"	1,500		0.33	註一	0 33	
					1,738				
漢唐集成有 限公司 (BVI)	股票— Hannspree Inc.(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9,788	17,092	3.75	註一	3.75	

註一:非屬上市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二:係以出資額登記。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奥交易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典號	交易人名蒂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料目	全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82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8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28	"	0.08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 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381	"	0.08 %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 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81	"	0.08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12	"	0.22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012	II.	0.22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6,270	, ,,,,,,,,,,,,,,,,,,,,,,,,,,,,,,,,,,,,,	0.21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36,270	"	0.21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1,530	n	1.19 %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 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01,530	"	1.19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1	應收股利	101,879	"	0.60 %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 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股利	101,879	#	0.60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1	預付増資款	277,020	"	1.63 %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 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暫收款	277,020	//	1.63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75	"	- %				
2	江西漢唐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利息費用	675	"	-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利息收入	3,910	"	0 03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 公司	2	利息費用	3,910	n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単位:新台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漢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80,000	80,000	,	100.00 %	,	100.00 %	158	(1,423)	証一 <u>、二</u>
"	盈正豫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UPS之製造 之買賣	187,272	178,388	14,925	33 17 %	543,142	33.17 %	101,536	33,506	
"	漢科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氣體管路工 程	61,367	61,367	9,946	13.61 %	183,165	13.61 %	186,662	25,412	
"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567,643	567,643	17,698	100.00 %	600,272	100.00 %	2,115	2,115	註二
"	新加坡漢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	無塵室建造	34,040	34,040	-	100 00 %	128,509	100.00 %	14,021	14,021	註二
"	友麗系統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000	19,000	2,095	19.49 %	-	19.49 %	-	-	
		臺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491	-	3,027	18.92 %	37,596	18.92 %	13,519	3,558	
漢科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70,884	121,291	5,400	100,00 %	115,157	- %	23,914	23,914	
11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 斯	投資業務	110,559	60,963	3,500	100.00 %	109,073	- %	26,670	26,670	
11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新加坡	水線統、、的配等人 氣污建體料系 無污建體料系數 無難 無 無 報 無 系 無 體 於 務		30,865	200	100 00 %	45,484	- %	8,616	8,616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 NAL TRADIN G LIMITED	模里西 斯	投資業務	110,559	60,963	3,500	100.00 %	109,073	- %	26,670	26,67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 SDN BHD.	馬來西 亞	水線統、、的配等系統 無體水 造體 水 造製 氣 妖 無		855	100	100.00 %	(3,999)	- %	(289)	(289)	
盈正豫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553,425	- %	39,298	44,783	
"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提供管理服 務	104	104	3	100.00 %	20	- %	(41)	(41)	
II .	Ablerex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 不断系统 大人 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303	250	100.00 %	52,778	- %	3,958	4,031	
н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銷售 人名		43	10	100.00 %	30,864	- %	282	282	
n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48,008	2,141	100.00 %	78,169	- %	4,108	4,084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	100 00 %	1,058	- %	211	(658)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医丛板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特別	T TF TE SE V SI	A dia and sal as	
名幕	名為	地區			去年年底	股款		帳面金額		이 회사 회사 기가 있다면 그래?		
- 11	Ablerex-JP	日本	銷售 人名	-	- -	AKSIK.	100.00 %		或出責情形		投資损益 (847)	備註
Ablerex-Samoa	Ablerex- 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558,783	- 9	39,332	-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斯 設備及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	4,674	100	100.00 %	1,058	- 9	6 211	-	
你智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INTELLIGENC EINVESTMEN TSLIMITED	B.V.I.	控股公司	15,524	5,973	e=.	100.00 %	11,339	- %	6 1,558	1,558	
Л	利捷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生物技術服 務、研究發 展服務、環 境檢測服務 等	250	250	25	25.00 %	3	- 9	-	•	
EINVESTMEN	JG Environmental(HK)Technology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973	5,973	•	100.00 %	(106)	- 9/	3,265	3,265	

註一: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400					2000-000	W-8000		單位	:新台灣	整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管旗	實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台灣區出		本期區出 收回投資:			明期本自 P面出尿	植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特股		期間 投資		I京投 「帳面	俄亞本期 止巴區回
公司名稱	項目	Ţ	本頓		-積投資金(A L	重出	收回	微书	t 資金領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机	益	ð	植	投資收益
蘇元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 室及機電	NT\$ USD	34,495 1,000		NT\$ 34,4 USD 1,0		-	-	NT\$ USD	34,495 1,000	0.0.00	100.00 %	100.00 %	NT\$	11,250	NTS	167,445	-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 道工程業務	NT\$ RMB	84,000 20,000		NT\$ 61,5 RMB 15,0		T\$ 277,020 MB 60,000	-	NT\$ RMB	338,573 75,000		75.00 %	75.00 %	NT\$	100,053	NTS		NT\$ 322,855 RMB 67,356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産、銷售 業務	NT\$ USD	381,660 12,000	(=)	NT\$ 381,6 USD 12,0	50	-	-	NT\$ USD	381,660 12,000		100.00 %	100.00 %	NT\$	(5,858)	NT\$	330,021	A DARLES CHICAGO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B AND BACK	1000	,113,150 ,043,500	()	NT\$1,008,2 RMB 206,0		e e			206,000		19.80 %	19.80 %	NT\$	•	NT\$		NT\$ 907,028 RMB187,935
	ES AN SISTING	NT\$ USD	30,187 1,000	(-)	NT\$ 30,1 USD 1,0		-		NT\$ USD	30,187 1,000	1000 0	100.00 %	100.00 %	NT\$	(2,952)	NT\$	12,685	-

註1:投資方式(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799,381 (USD58,522)	2,202,133 (USD70,965)	3,971,34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工程整合處:係從事各項設備工程、儀控工程、無塵室安裝工程等業務。
- 2.維護及設計部門:係提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及維護承攬等業務。
- 3.其他:係光電事業部及其他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工程	維護及		調節	_				
	整合處	設計部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91,077	186,087	49,687	**	15,426,851				
部門間收入	-	-	14,976	(14,976)	-				
利息收入	65,552		4,585	(4,585)	65,552				
收入總計	\$ <u>15,256,629</u>	186,087	69,248	<u>(19,561</u>)	15,492,403				
利息費用	\$ <u>10,866</u>			(4,585)	6,281				
折舊與攤銷	\$30,103	1,037	230		31,3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794,120</u>	31,308	243,001	(116,347)	1,952,08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u> </u>	-		_	14.				

	104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_合 計_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9,581	197,897	41,079	-	12,418,557			
部門間收入	-	-	9,320	(9,320)	₩.			
利息收入	70,070		3,850	(3,850)	70,070			
收入總計	\$ <u>12,249,651</u>	<u>197,897</u>	54,249	(13,170)	12,488,627			
利息費用	\$ 10,131			(3,850)	6,281			
折舊與攤銷	\$ <u>33,155</u>	442	52		33,6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204,690</u>	19,547	593,876	(198,341)	1,619,77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_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註:因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15,181,291	12,179,581
勞務及設計收入	186,088	197,897
其 他	59,472	41,079
合 計	\$ <u>15,426,851</u>	12,418,557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臺灣				\$	13,622,852	9,107,907
中國大陸					1,707,419	3,181,450
新加坡				_	96,580	129,200
合 計				\$	15,426,851	12,418,557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	105.12.31 583,274	104.12.31 383,377
	地	區	別			
台灣	地	區	. 別		583,274	383,37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 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Þ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_	8,	399,490	54.45	5,3	<u> 344,877</u>	43.0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04 號

(1) 方燕玲

(2) 李慈慧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九三三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938096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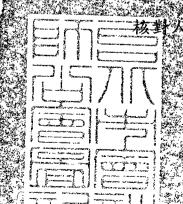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方是处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本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民 月